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2〕294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营造研究生学术创新环境，提升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定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博士层次项目）和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硕士层次项目）

第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为一年。

第四条 申报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与其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团队人数不超过3人（含项目负责人）。

2. 博士层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博士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硕士层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我校硕士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同一层次项目学生只能参加一个。

3. 项目研究须具备前期工作基础，且已公开发表（含录用）

与项目相关内容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其中，博士层次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内容的 SCI 收录论文 1 篇且 JCR 收录二区及以上；硕士层次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4. 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每年限推荐 1 项（不分层次）。

第五条 立项评审

研究生学院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排序、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确认立项。

第六条 项目经费

1. 博士层次项目经费 1.0 万元，硕士层次项目经费 0.5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为经费负责人，负责指导监督经费使用且必须与本项目相关，仅限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版面费。

第七条 资助项目所获研究成果须标注“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Graduate Innovation Fund of Dal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不进行标注的不计入结题验收成果。

第八条 结题要求

1. 成果要求：同时满足如下两项要求，方可申请结题答辩。

（1）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要求：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内容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且 JCR 收录二区

及以上，综述论文不予认定。

(2) 学术会议口头报告交流要求：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主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中口头学术报告交流至少 1 人次。

2. 结题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为资助项目建立档案，完整、妥善保存有关资助项目的纸质和电子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